

**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  
**裁判员（技术官员）选派与监督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

为规范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以下简称：中铁协）主办或作为主办单位之一的铁人三项竞赛裁判员选派工作的监督与管理，使裁判员选派工作公开、透明，促进铁人三项裁判员执裁工作的公正、公平，根据《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2014]172号），特制定中铁协裁判员（技术官员）选派与监督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裁判员的选派**

（一）按照国际铁人三项联盟惯例，裁判员也称为“技术官员”。

（二）全国性铁人三项比赛裁判员选派，由裁判员所属单位推荐或裁判员自荐，经中国铁协技术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铁协技常委）审核并遴选出各场执裁裁判人员名单，报中铁协和体育总局自剑中心批准。

全国综合性运动会裁判员选派，由裁判员所在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推荐，经中铁协技常委审核后，交由中铁协和体育总局自剑中心遴选出裁判员名单，报国家体育总局批准。

在华举办的铁人三项国际比赛裁判员选派，由中铁协技常委按照国际铁人三项联盟技术官员选派的要求提名裁判员名单，经中铁协审核后报国际铁人三项联盟批准。

在华举办的非国际铁联的铁人三项国际比赛技术官员选派，则根据办赛主体的需要，由中铁协技常委选派。

**第二条 裁判员选派执裁的条件**

（一）在华举办的铁人三项国际比赛技术官员选派根据国际铁人三项联盟技术官员等级要求执行。

（二）全国综合性运动会裁判员岗位原则上由国家级以上裁判员担任，个别具备一定执裁条件的一级裁判员，经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推荐，报国家体育总局批准后可担任辅助岗位的工作。

（三）全国性比赛仲裁委员会、技术代表、裁判长岗位（以下简称：骨干岗位）由中铁协技术委员会委员以上担任，其他裁判员技术等级为一级以上。个别具备一定执裁条件的一级以下裁判员，经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或国家体育总局授权的一级裁判审批单位推荐，可担任辅助岗位的工作。

（四）省级比赛：骨干岗位由一级以上裁判员担任，其他裁判员技术等级为二级以上。

地、县级比赛，骨干岗位由二级以上裁判员担任，其他裁判员技术等级为三级以上。

### **第三条 裁判员选派遵循的原则**

#### **（一）公开的原则**

中铁协技常委根据协会年度赛事安排以及各项赛事对于裁判员岗位的要求，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二条制定相应的裁判员选派方案，在中铁协官网对拟选定的裁判员进行赛前公示。

由中铁协或体育总局自剑中心提名参加全国综合性运动会的裁判员名单，由体育总局统一公示。

#### **（二）择优的原则**

根据比赛重要程度，优先选派技术等级高，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口碑好、在以往重要比赛中未出现过明显错判、漏判等重大工作失误的裁判员执裁。

### （三）回避的原则

三分之一参赛单位对公示裁判员提出疑问的，不得选派担任裁判员。

### （四）均衡的原则

避免在同一项赛事中过多选派来自同一注册单位的裁判员。

### （五）就近的原则

举办的全国性以上级别的铁人三项比赛，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就近选派裁判员担任裁判工作。

## 第四条 裁判员的选派程序

（一）中铁协技常委制定中铁协年度各级、各类赛事选派裁判员的标准和条件，并推荐中铁协年度各项赛事的仲裁委员会成员、技术代表及助理、裁判长及助理、场地器材组技术官员、比赛监督等人选，报中铁协和体育总局自剑中心批准。

（二）各裁判员所属单位或裁判员本人根据年度各级、各类赛事选派裁判员的标准和条件推荐或自荐裁判员人选。

（三）中铁协技常委对推荐或自荐的裁判员进行审核和遴选，将拟选用的裁判员名单报中铁协和体育总局自剑中心批准。中铁协技常委可在推荐与自荐人选之外，补充推荐少量人选。

（四）每项赛事赛前 30 天，中铁协网站公示本次比赛拟选用的裁判员名单，公示期为 5 天。

（五）各参赛单位如对公示的人员提出疑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文字形式（说明原因、签名或加盖单位公章）报中铁协技常委，经中铁协技常委审核后，如情况属实，则对提出疑问的裁判员实施回避处理。

（六）通过公示的裁判员应当于赛前与中铁协签订《廉洁自律公正执裁承

诺书》。

#### **第五条 竞赛督察组对裁判员执裁工作的监督**

中铁协主办或作为主办单位之一的铁人三项比赛，由赴赛区的中铁协技术委员会成员（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担任竞赛督察员、组成竞赛督察组，负责对裁判员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估。竞赛督察组组长由中铁协技常委指定，竞赛督察员人员分工由组长分配。竞赛督察组组长须于比赛结束后一周内将本次比赛裁判员执裁量化评价报告材料提交中铁协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 **第六条 参赛单位对裁判员执裁工作的监督**

中铁协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将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征求各参赛单位对于主要裁判员执裁的工作意见，并作出量化评价。

#### **第七条 中铁协技术委员会对裁判员的考核**

中铁协技术委员会根据年度裁判员工作记录和竞赛督察组以及参赛单位对裁判员作出的评价，对裁判员个人进行综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列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记入裁判员注册信息系统，作为选派裁判员的主要依据。并将年度考核结果以书面文字形式通告裁判员派出单位。

#### **第八条 建立并公布裁判员执裁工作记录**

中铁协建立一级以上裁判员的注册信息系统，并向各参赛单位和注册裁判员公布以下内容：

- （一）全体裁判员姓名、技术等级、注册单位。
- （二）执行裁判工作场次的记录。
- （三）中铁协对裁判员的总体评价和处罚记录。
- （四）参赛单位对裁判员的总体评价。

## **第九条** 对违规违纪裁判员的处罚分类

对裁判员的处罚视情节可分为：警告、取消若干场次裁判执裁资格、取消裁判执裁资格1—2年、降低裁判技术等级、撤销裁判技术等级、终身禁止裁判执裁资格。

## **第十条** 对违规违纪裁判员处罚的程序

（一）对裁判员的警告由比赛裁判长提出，提交中铁协技术委员会决定。

（二）取消若干场次裁判执裁资格的处罚，由裁判长与赛区竞赛仲裁委员会共同提出，经中铁协技常委同意并报中铁协和体育总局自剑中心批准。

（三）取消裁判执裁资格1—2年、降低技术等级、撤销技术等级、终身禁止裁判执裁资格的处罚由中铁协技常委和赛区竞赛仲裁委员会共同提出，并报中铁协和体育总局自剑中心批准，同时通报该裁判员注册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四）对违规违纪裁判员做出取消若干场次裁判执裁资格以上处罚的，中铁协和体育总局自剑中心将事先通知被处罚的裁判员，裁判员具有申诉的权力。

## **第十一条** 对违规违纪行为裁判员的处罚条件：

（一）警告：在赛区工作期间，不遵守赛区纪律的；经中铁协技术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认定的在执裁中出现明显错判、漏判的。

（二）取消若干场次裁判执裁资格：在赛区有酗酒滋事等不良行为；在同一比赛中受到两次警告。

（三）取消裁判执裁资格1—2年：经中铁协技术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认定在执裁中多次出现明显错判、漏判等较大工作失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降低技术等级：经中铁协技术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认定多次出现明显错判或漏判等重大失误，造成较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五）撤销技术等级：经中铁协技术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认定多次出现异

常错判或漏判等重大失误，比赛场面严重失控，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终身禁止裁判执裁资格：经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实参与假赛黑哨，暗箱交易，操控比赛，收送钱物等非法行为的。